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姚東宏

債 務 人 侯喬珞  
曾博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侯喬珞、曾博瑜於民國113年3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3年3月20日登記在案，嗣後於114年3月12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信託為由，登記予相對人名下。債務人向聲請人借用150萬元，並於113年3月1日共同簽發免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21日，屆期為付款提示，迄今積欠聲請人150萬元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

01 等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
03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
04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
05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